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52号

罪犯沈浩庆，男，1996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诈骗罪，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(2021)川1702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八万元，对违法所得13369.83元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(2022)川17刑终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2月11日止。于2022年6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沈浩庆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履行财产性判项共计93369.83元，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沈浩庆共计获得一个表扬和319.9分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沈浩庆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浩庆减刑一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沈浩庆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53号

罪犯郑善聪，男，1996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雷州市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诈骗罪，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1）川1321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（2022）川13刑终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。于2022年6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郑善聪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履行罚金8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郑善聪共计获得一个表扬加310.2分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善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善聪予以减刑四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郑善聪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54号

罪犯杨启平，男，1972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四川省阆中市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强奸罪，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川138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2月11日止。于2022年2月1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杨启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杨启平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启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自觉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启平予以减刑一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杨启平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55号

罪犯赖成兵，男，1978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大竹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交通肇事罪，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(2021)川1724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1年2月6日起至2024年2月5日止。于2021年8月11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赖成兵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赖成兵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赖成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成兵减刑一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赖成兵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56号

罪犯唐明鑫，男，1994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大竹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开设赌场罪，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(2022)川1724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止。于2022年3月22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

罪犯唐明鑫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履行财产性判项共计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唐明鑫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明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明鑫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唐明鑫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57号

罪犯陈明，男，1963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宣汉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抢劫罪，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7日作出（2021）川1752刑初28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犯罪所获赃款予以追缴，退赔被害人。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4年9月1日止。于2022年3月22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陈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履行罚金6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明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明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陈明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58号

罪犯唐雪锋，男，1977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四川省安岳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开设赌场罪，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川1724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277元。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。于2022年2月1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唐雪锋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唐雪锋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雪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雪锋减刑四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唐雪锋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59号

罪犯李东，男，1993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渠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强奸罪，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(2021)川1725刑初24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止。于2021年11月16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李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东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东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李东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60号

罪犯李鑫，曾用名李新，男，1998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阆中市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川1381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9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。于2022年2月1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李鑫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鑫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劳动积极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鑫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李鑫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61号

罪犯王子杰，曾用名王志杰，男，1988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阆中市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（2020）川1381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22元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。于2020年9月30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王子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履行财产性判项共计12722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子杰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子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子杰予以减刑九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王子杰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62号

罪犯刘清尧，男，1964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仪陇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（2020）川1322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0）川13刑终2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5月3日止。于2021年1月2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刘清尧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履行财产性判项共计5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清尧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清尧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清尧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刘清尧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63号

罪犯吴树林，曾用名罗仲联，男，1969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故意伤害罪（致人死亡），经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（2021）川1303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32年9月20日止。于2021年4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吴树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吴树林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树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、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树林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吴树林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64号

罪犯侯宗林，男，1975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南江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交通肇事罪，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（2021）川1922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（2021）川1922民初367号民事判决，判处民事赔偿883517.5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止。于2021年4月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侯宗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南江县人民政府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南江县人民法院出具（2021）川1922执917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侯宗林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侯宗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宗林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侯宗林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65号

罪犯汤贝，男，1987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四川省阆中市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盗窃罪，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川1381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对犯罪所得的财物，责令退赔被害人。刑期自2020年7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。于2021年1月2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汤贝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履行罚金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汤贝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汤贝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贝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汤贝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66号

罪犯王志海，男，1974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黑龙江省龙江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1年，并处罚金110000元；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

本次因犯诈骗罪，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作出(2019)川1724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财物五万元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（2021）川17刑终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止。于2021年3月1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王志海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大竹县人民法院出具（2023）川1724执438号之一终结本次执行裁定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志海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志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海减刑三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王志海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67号

罪犯王明刚，男，1992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大竹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2020年3月17日刑满释放。

本次因犯强奸罪，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(2020)川1724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刑期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。于2020年9月30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王明刚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明刚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明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刚予以减刑四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王明刚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68号

罪犯周剑锋，男，1994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大竹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诈骗罪，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川1726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208695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(2021)川17刑终10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其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。于2021年4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周剑锋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履行罚金1900元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周剑锋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剑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剑锋减刑五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周剑锋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69号

罪犯邓伟，男，1985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4年2月29日被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14年5月6日刑满释放。

本次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9）川19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34年1月24日止。于2020年5月2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邓伟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伟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邓伟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70号

罪犯孙胜，男，1975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抢劫罪，经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8日作出（2009）资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合计99000余元，并发还被害人。于2010年4月12日送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，2017年6月5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2013年1月4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5年4月28日、2018年2月18日、2021年6月25分别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、五个月、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3日止。

罪犯孙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履行财产性判项1600元，资阳市中级人民院终本执行裁定，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来函认定其家庭经济困难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孙胜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判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胜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孙胜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假字第2号

罪犯王蝶，男，1991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大竹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诈骗罪，经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（2021）川1724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。于2021年9月28日送巴中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王蝶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蝶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蝶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王蝶现余刑一年，再犯风险评估结论为“一般”，达州市大竹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同意接纳，无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蝶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王蝶假释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假字第3号

罪犯陈勇权，男，1981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四川省宣汉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抢劫罪，经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7日作出（2021）川1725刑初28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对犯罪所获赃款5000元予以追缴。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4年9月1日止。于2022年3月22日送巴中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陈勇权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勇权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勇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陈勇权现余刑八个月，再犯风险评估结论为“一般”，宣汉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同意接纳，无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勇权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陈勇权假释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假字第4号

罪犯张柯，男，1981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巴南区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组织卖淫罪，经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（2020）川1724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（2021）川17刑终9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。于2021年4月28日送巴中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张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张柯现余刑十一个月，再犯风险评估结论为“一般”，重庆市巴南区司法局同意接纳，无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柯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张柯假释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71号

罪犯唐小宇，男，1988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中江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（2022）川1325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02436元。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。于2022年4月20日送巴中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唐小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唐小宇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小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小宇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唐小宇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72号

罪犯王刚，男，1998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江西省瑞昌市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诈骗罪，经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1）川1325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（2022）川13刑终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2月11日止。于2022年6月28日送巴中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罪犯王刚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，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罪犯王刚共计获得表扬一个，并结余考核分365.9分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刚减刑一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王刚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73号

罪犯栾昱龙，男，1994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黑龙江省讷河市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强奸罪，经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以（2020）川1725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9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3日止。于2020年5月27日送巴中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（2022）川19刑更11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3日。

罪犯栾昱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栾昱龙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栾昱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栾昱龙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栾昱龙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74号

罪犯唐德江，男，1977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大竹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（2018）川17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（2019）川19刑终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27年5月11日止。于2019年8月5日送巴中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川19刑更47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1日。

罪犯唐德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唐德江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德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德江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唐德江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75号

罪犯王山，男，1968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大竹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（2018）川17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。于2019年5月23日送巴中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川19刑更47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30日。

罪犯王山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山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山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王山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76号

罪犯吴长平，男，1972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福建省连城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失火罪，于2011年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；因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13年8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撤销失火罪判处刑罚的缓刑部分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

本次因犯诈骗罪，经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9）川1304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退赔被害人损失共计人民币2231334元。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。于2020年5月27日送巴中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吴长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本次减刑考核期内履行财产性判项3350元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吴长平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长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长平减刑四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吴长平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77号

罪犯凡伟，男，1986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四川省南部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故意杀人罪，于2005年12月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于2013年1月23日刑满释放。

本次因犯诈骗罪，经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0）川1321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共计118620.71元。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。于2021年3月3日送巴中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凡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对其财产性判项出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。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罪犯凡伟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凡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凡伟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凡伟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78号

罪犯王世渊，男，1965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江苏省泗洪县人，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诈骗罪，经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6）川1381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责令退赔共计74万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（2017）川13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3月8日起至2027年3月7日止。于2017年6月27日送巴中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川19刑更56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7日止。

罪犯王世渊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本次减刑考核期内履行财产性判项2600元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世渊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世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世渊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王世渊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79号

罪犯董金鸣，男，1993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盗窃罪，经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日作出（2016）川1903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（2016）川19刑终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。于2016年10月27日送巴中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（2019）川19刑更30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1年6月25日作出（2021）川19刑更20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1日止。

罪犯董金鸣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考核期内履行财产性判项2600元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董金鸣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董金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金鸣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董金鸣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80号

罪犯王寿涛，男，2000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大竹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强迫卖淫罪、寻衅滋事罪，经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（2018）川174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并撤销大竹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川1724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中对王寿涛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、缓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的缓刑执行部分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4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（2019）川17刑终1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29年4月1日止。于2019年8月27日送巴中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川19刑更48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1日止。

罪犯王寿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寿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寿涛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王寿涛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81号

罪犯陈伟，曾用名陈小冬，男，1994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通江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3年7月16日被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2014年2月23日刑满释放。

本次因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8）川192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作出（2019）川19刑终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32年11月14日止。于2019年7月5日送巴中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12月28日被裁定减刑6个月，减刑后应于2032年5月14日满刑。

罪犯陈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内履行财产性判项2700元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伟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伟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陈伟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82号

罪犯鲜奎宇，男，1995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诈骗罪、盗窃罪、敲诈勒索罪，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(2021)川1302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，退赔被害人共计74500元。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止。于2022年3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鲜奎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共计875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鲜奎宇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鲜奎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鲜奎宇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 罪犯鲜奎宇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84号

罪犯刘欣，男，1995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仪陇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，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(2019)川1324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13刑终1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。于2020年11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

罪犯刘欣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欣共计获得表扬二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欣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 罪犯刘欣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85号

罪犯蔡马云，男，2002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强奸罪，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川1725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20年8月5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。于2021年1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蔡马云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蔡马云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马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马云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 罪犯蔡马云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86号

罪犯欧祖奎，男，1964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渠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强奸罪，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(2021)川1725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。于2021年9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欧祖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欧祖奎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欧祖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祖奎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 罪犯欧祖奎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87号

罪犯任开鲜，男，生于1972年9月15日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蓬安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四川省蓬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6日作出（2016）川1323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4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5日作出（2017）川13刑终9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该犯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。于2017年4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 2019年7月31日被裁定减刑六个月，2021年6月25日被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6日。

罪犯任开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财产性判项：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川19刑更217号刑事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任开鲜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任开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开鲜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 罪犯任开鲜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88号

罪犯满飞，男，1989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南部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寻衅滋事罪、聚众斗殴罪、非法拘禁罪，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（2019）川1321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0）川13刑终219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，刑期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。于2021年1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满飞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满飞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满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满飞减余刑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 罪犯满飞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89号

罪犯蒲杰，男，1988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仪陇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，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（2019）川1324刑初7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0）川13刑终17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止。于2020年11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蒲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蒲杰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蒲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杰减刑三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 罪犯蒲杰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90号

罪犯石德华，男，1953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威远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诈骗罪，2011年6月被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2013年7月29日刑满释放。因犯诈骗罪，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（2018）川1322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受害人经济损失共计7174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(2029)川13刑终2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2月12日起至2028年2月11日止。2020年4月22日送四川省巴中监狱服刑至今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

罪犯石德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该犯于2023年5月29日缴纳罚金1109元，未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石德华共计获得表扬4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石德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德华减刑四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 罪犯石德华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91号

罪犯唐世钧，男，1972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大竹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以(2016)川1724刑初2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龙亚琴、梁福军人民币126680.12元。刑期自2016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。于2017年2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 2019年5月30日被裁定减刑五个月，2021年6月25日被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1日止。

罪犯唐世钧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3年1月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元，未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唐世钧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世钧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世钧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 罪犯唐世钧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92号

罪犯邵俊，男，1988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个体经营户，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集资诈骗罪，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30日作出(2012)南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万元，退赔780.375万元。刑期自2011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6日作出(2013)川刑终字第5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3年11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 2016年3月30日被裁定减刑九个月；2018年4月27日被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9日止。

罪犯邵俊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内履行财产性判项13410元，未完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邵俊共计获得表扬十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邵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俊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 罪犯邵俊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93号

罪犯王核太，男，1946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四川省平昌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犯强奸罪、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0）川1923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7年12月28日止。于2021年1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罪犯王核太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努力完成改造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核太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核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核太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王核太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94号

罪犯刘兴明，男，1950年11月20日出生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阆中市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（2021）川1381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兴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。于2021年10月22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刘兴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 在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兴明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兴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兴明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刘兴明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95号

罪犯陈开伟，男，生于1995年1月7日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广东省雷州市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1）川1325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开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宣判后，该犯部分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（2022）川13刑终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2月11日止。于2022年6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陈开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；在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开伟共计获得表扬一个且剩余积分在300分以上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开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开伟予以减刑一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陈开伟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96号

罪犯黄汉庭，男，1994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丰顺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1）川1325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汉庭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及部分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（2022）川13刑终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止。于2022年6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黄汉庭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；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黄汉庭共计获得表扬一个且剩余积分在300分以上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汉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汉庭予以减刑四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黄汉庭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97号

罪犯高翔，男，1992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专科文化，四川省吉安市万安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1）川132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翔犯诈骗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对其退缴的违法所得18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。于2022年3月22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高翔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 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；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高翔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翔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翔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高翔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98号

罪犯岳明，男，1978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四川省通江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（2021）川1921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违法所得18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止。于2021年4月28日送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岳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；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岳明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岳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明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岳明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499号

罪犯何勇，男，1989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渠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0）川1725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止。于2021年1月2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何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何勇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勇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何勇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00号

罪犯钟源，男，1999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四川省渠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（2020）川1725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源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。在服刑期间因聚众斗殴罪漏罪，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1）川1725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钟源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与前犯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止。于2020年12月30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钟源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钟源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源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钟源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01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1986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安徽省凤台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（2020）川138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0）川13刑终267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李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24年9月2日止。于2021年1月2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李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在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伟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李伟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02号

罪犯李世祥，男，生于1951年8月28日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大竹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（2018）川1724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世祥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。于2018年5月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

2020年9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；2022年4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7日止。

罪犯李世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世祥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世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祥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李世祥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03号

罪犯刘杨，男，1982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达州市渠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（2019）川1725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，犯罪所得赃物（已扣押）依法发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29年9月23日止。2019年7月2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

2021年12月28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23日止。

罪犯刘杨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；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杨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杨予以减刑九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刘杨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04号

罪犯余杰，男，1985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仪陇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8）川1322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（2019）川13刑终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8月21日起至2028年8月20日止。于2019年4月30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

2021年8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0日。

罪犯余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；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余杰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杰予以减刑九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余杰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05号

罪犯王缤浒，男，1994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青神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6日作出（2015）高新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缤浒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29年11月23日止。于2015年7月29日送到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7年6月5日调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

2017年11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9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1年8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3日止。

罪犯王缤浒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，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缤浒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缤浒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缤浒予以减刑九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王缤浒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07号

罪犯吴红斌，男，1974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渠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04年8月5日因贩卖毒品罪，被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6）川17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红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元，追缴所获赃款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（2017）川17刑终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。于2017年5月24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

2021年8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5日止。

罪犯吴红斌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吴红斌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红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红斌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吴红斌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08号

罪犯赵应全，男，1968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10年3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南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17年3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南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7年5月17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（2019）川1922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应全犯盗掘古墓葬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对被告人赵应全所获赃款4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9）川19刑终2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29年8月1日止。于2020年1月9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赵应全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履行财产性判项5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赵应全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应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应全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赵应全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09号

罪犯何小伟，男，1986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达州市渠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（2020）川1725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小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、退赔被害人。刑期自2020年1月18日起至2033年1月17日止。于2020年9月30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何小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履行财产性判项共计12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何小伟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小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小伟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何小伟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10号

罪犯秦先国，男，1969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重庆市梁平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（2020）川192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23500元人民币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（2021）川19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谢定君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34年12月12日止。于2021年4月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秦先国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态度端正,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履行财产性判项共计2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秦先国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秦先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先国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秦先国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11号

罪犯余俊，男，1989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2013年10月25日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14年4月13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5）阆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对个人财产依法予以没收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500元。刑期自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27年10月26日止。于2016年1月26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

2018年7月31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20年9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6日。

罪犯余俊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。该犯身体健康，在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余俊共计获得表扬七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俊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余俊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12号

罪犯胡进，男，1996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四川省大竹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（2020）川172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胡进犯收买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胡进退出的违法所得6450元依法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20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止。于2021年4月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胡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胡进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进予以减余刑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胡进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13号

罪犯张欢，男，1989年12月28日出生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四川省阆中市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（2021）川1381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欢犯强奸罪、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起至2028年3月7日止。于2021年3月1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张欢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在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欢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欢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张欢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14号

罪犯张思远，男，生于1987年3月19日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故意伤害罪、盗窃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12000元。本次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（2018）川19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（2019）川刑终1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2年7月18日止。于2019年7月2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2021年12月28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32年1月18日止。

罪犯张思远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；在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思远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思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思远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张思远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15号

罪犯高波，男，1988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半文盲文化，四川省南江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（2019）川1922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波犯盗窃罪、盗掘古墓葬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元，所获赃款27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9）川19刑终2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。于2020年1月9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2022年2月23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4日止。

罪犯高波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；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波予以减刑九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高波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16号

罪犯付斌，曾用名付强，男，1982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蓬安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蓬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6日作出（2015）蓬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斌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，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刑期自2015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。于2015年7月14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2018年9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1年12月28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1日止。

罪犯付斌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；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斌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付斌减刑材料壹卷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17号

罪犯何滨兵，曾用名何兵，男，1985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华蓥市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8日作出（2011）广法刑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滨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2011年12月1日押送至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，2017年6月5日调至四川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

2014年7月29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6年8月10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8年11月29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1年6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28日止。

罪犯何滨兵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滨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滨兵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何滨兵减刑材料壹卷

**四川省巴中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18号

罪犯魏平，男，1984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渠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经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（2020）川1725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平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。于2020年11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魏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该犯身体健康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魏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平予以减刑九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魏平减刑材料壹卷

**四川省巴中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19号

罪犯李小龙，男，1987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大竹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07年11月23日因犯抢夺罪被大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于2008年5月20刑满释放。经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（2020）川1725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川17刑终2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30年12月17日止。于2021年3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李小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该犯身体健康，本次考核期内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小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龙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李小龙减刑材料壹卷

**四川省巴中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20号

罪犯陈天才，男，1980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恩阳区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犯故意伤害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于2001年10月16日被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因犯脱逃罪，于2002年9月6日被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加前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十九天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；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09年4月30日被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09年7月7日被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加上前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六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。经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（2018）川1903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天才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责令陈天才退赔被害人损失728.5元。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起至2035年4月24日止。于2018年11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陈天才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该犯身体健康，本次考核期内共计获得表扬七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天才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且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天才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陈天才减刑材料壹卷

**四川省巴中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21号

罪犯刘汉勇，男，1994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仁和区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经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（2014）高新刑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汉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刑期自2014年7月3日起至2029年7月2日止。于2015年7月29日送押川东监狱服刑改造，2017年6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2018年1月26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12月25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1年10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日止。

罪犯刘汉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该犯身体健康。本次考核期内，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汉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汉勇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刘汉勇减刑材料壹卷

**四川省巴中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22号

罪犯王亮，男，1991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开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犯盗窃罪，四川省开江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6日作出（2010）开江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000元。2010年9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涉及余漏罪，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，对其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合并原判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107418.21元。刑期自2010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

2015年6月30日获减刑一年；2016年9月30日获减刑十一个月；2018年8月30日获减刑五个月；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日止。

罪犯王亮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该犯身体健康，本次考核期内，共计获得表扬十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亮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王亮减刑材料壹卷

**四川省巴中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23号

罪犯金勇，男，1989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高坪区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经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1）巴中刑二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7日作出（2012）川刑终字第250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1月5日起至2030年1月4日止。2012年6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

2014年6月30日获减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15年12月31日获减刑十一个月；2017年12月25日获减刑五个月；2019年12月25日获减刑七个月；2021年10月27日获减刑五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4日止。

罪犯金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;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；该犯身体健康，本次考核期内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金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勇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金勇减刑材料壹卷

**四川省巴中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24号

罪犯陈应，男，1986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营山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作出（2017）川1322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5600元依法予以追缴。被告人陈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4日作出（2017）川13刑终1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9月19日起至2028年3月18日止。于2017年8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

2019年12月25日减刑六个月，2021年10月27日减刑八个月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18日止。

罪犯陈应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该犯身体健康。本次考核期内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应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应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陈应减刑材料壹卷

**四川省巴中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巴狱刑减字第525号

罪犯余礼磊，男，1989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捕前职业公务员，四川省西昌市人。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犯受贿罪，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川1325刑初4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，赃款172.8万元及孳息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4月10日止。于2020年12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无。

罪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，该犯身体健康。本次考核期内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礼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犯受贿罪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礼磊予以减刑三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巴中监狱

2023年12月14日

附：罪犯余礼磊减刑材料壹卷